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2 樓
328 教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謹依法檢附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總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946,7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17,245,961</u>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 保留盈餘	<u>505,993</u>	<u>117,751,95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805,2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80,5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824,7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25 元		(47,485,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39,266

註：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分，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三) 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 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三)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選出之第二十屆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基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